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台聲字第680號

聲 請 人 江陳綿（江忠信之承受訴訟人）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李新龍等間如附表所示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0月11日本院裁定（112年度台聲字第878號）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再審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第2項規定預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本件聲請人聲請再審，未據預納裁判費，前經本院以裁定命於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，已於民國113年9月19日寄存送達，有卷附送達證書足據。茲已逾期，迄未據補正，其聲請自非合法。

二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、第502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 魏 大 曉

法官 林 玉 珮

法官 胡 宏 文

法官 周 群 翔

法官 李 瑜 娟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 記 官 李 佳 芬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
附表：

編號	案由	相對人

1	請求履行承攬契約聲請再審事件	李新龍
2	請求損害賠償聲請再審事件	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屏東區營業處